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杭州泰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杭州泰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峪”）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88 号公告），同意公司为杭州泰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峪”）提供累计预计 12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根据杭州泰峪的项目运营资金需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追加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财务资助的期限为 2 年。本次追加财务资助额度后，公司为杭州泰峪合计财务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元。杭州泰峪各股东（间接持股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将按约定利率向参股公司收取借款利息。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泰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759 室

法定代表人：邵昶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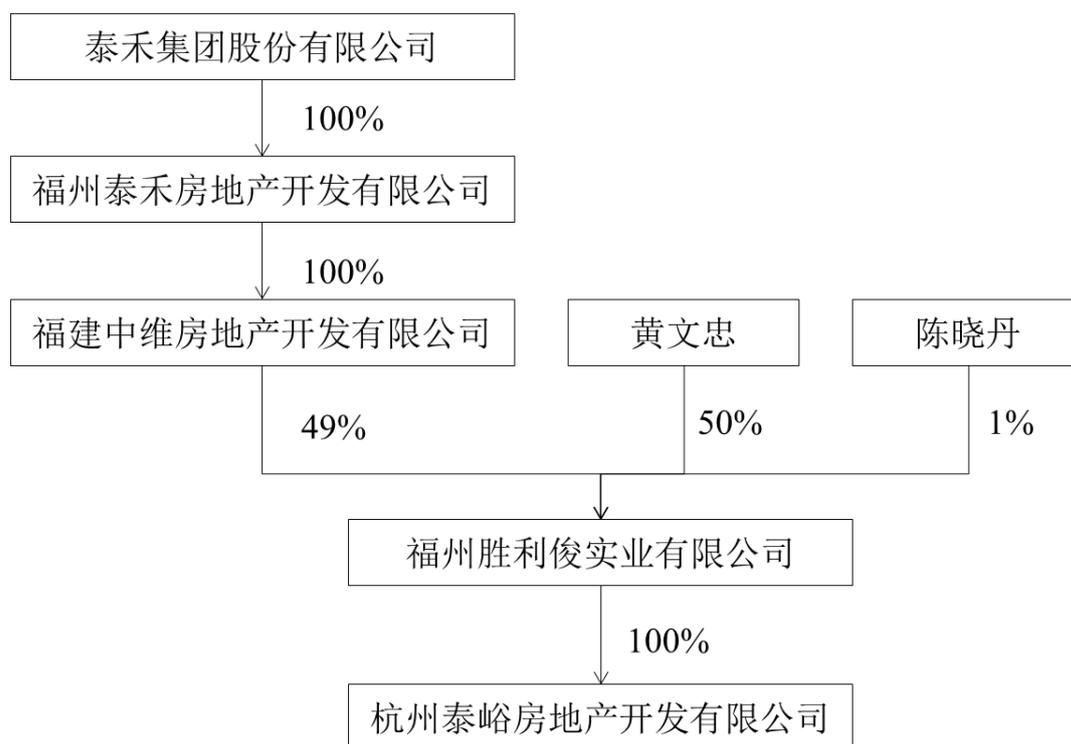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服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建筑、园林

景观设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杭州泰峪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与杭州泰峪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357.12	334,315.78
负债总额	354,792.01	338,050.63
净资产	-5,434.90	-3,734.84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968.70	-3,801.80
净利润	-1,476.52	-2,677.30

经核查，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杭州泰峪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杭州泰峪的其他两位间接持股股东黄文忠、陈晓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杭州泰峪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68,618.60 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促进项目公司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公司在地产项目开发与运营方面的优势，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专项用于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杭州泰峪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前景良好，且杭州泰峪的其他两位间接持股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对杭州泰峪此次追加的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有利于推进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利益实现。资助对象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五、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为促进项目公司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公司在地产项目开发与运营方面的优势，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专项用于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且杭州泰峪的其他两位间接持股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535,619.48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八、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